**（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事项以合同签订为准。）**

高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装饰工程 (项目编号：LZBE2025-096（XDZ2024-338-Z）)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费、办公设备费、办公用品费、基本工资、奖金、交通补贴、伙食补贴、通讯补贴、服装费、税金等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按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货款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项目要求**

（一）工期：

（二）质保期：

（三）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商定）

**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若有）；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说明：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最终合同协议版本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